

郑州市教育局处室函件

郑教数据函〔2026〕82号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6年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 优质课评选的通知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部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全过程深度融合，引导教师积极探索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赋能教学的新模式，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评选的通知》（教办资保〔2026〕75号）要求，郑州市教育局决定继续开展2026年度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目标

以评选为抓手，以评促学、以评促用、以评促研，引导全市教师主动适应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素养与技能。鼓励探索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课前、课中、课后全链条的创新应用，打造理念

先进、技术赋能、实效突出的优秀课例，培育具备创新实践能力的骨干教师，推动全市基础教育课堂教学质量整体提升。

二、评选对象、内容及名额

（一）评选对象

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二）评选内容

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以下简称“课例”）。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是指在信息技术环境下，教师将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海量、精准、个性化的数字教育资源，作为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过程的核心支撑要素，通过创新教学范式、重构教学流程、变革评价方式，实现从知识传授向能力培养、从标准化教学向个性化学习的根本性转变，最终实现以学生为中心的、高质量的精准教学与深度学习，激发学生兴趣，促进学生主动学习。

一节完整的课例包括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及相关教学资源（教学设计、教学课件、教学反思及其他相关资料）两部分（具体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1）。

（三）评选名额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推荐名额见附件2，局直属高中学校6-12个班级规模每校可上报2节课，13-18个班级规模每校可上报4节课，19-36个班级规模每校可上报5节课，36个班级规模以上每校可上报7节课；局直属小学、幼儿园每校可报2节

课。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推荐名额参照局直属学校名额分配标准执行。

三、评选等级及流程

（一）评选等级

市级评选设一、二、三等奖。

（二）评选流程

采取“自下而上、逐级评选推荐”的方式进行。

1. 初评推荐。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制定初评方案，按名额分配进行推荐。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对本校参评课例进行初评。

2. 市级评选。郑州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参评课例进行评选，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获奖证书，并推荐优秀课例参加省级评选。对评选结果的异议和处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数量

每位参评教师限申报1节课例，每节课例指导教师限报1名，每位指导教师原则上只辅导1节课例。

（二）课例要求

1. 原创性。参评课例须为原创，严禁抄袭和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2. 时效性。申报的课例应未参加过市级及以上级别优质课评选，且为2025年10月1日之后讲授、制作。

3. 合规性。课例须无任何政治性、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

4. 技术应用。鼓励使用电子白板、平板电脑、移动终端设备、在线学习平台、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以及数字教材、虚拟实验室等数字教学资源。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间：2026年4月27日—6月7日。

（二）申报方式：登陆郑州信息化教育教学活动平台（<http://hd.zzedu.net.cn>），由申报教师根据平台提示自主申报并上传“课例”相关内容。

（三）分层申报：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需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根据评审结果，在平台上审核上报；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在校内评审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名额直接上报。

（四）规范填报：严格按照报送要求规范填报课例信息，确保信息完整准确。上传的文件命名不得出现教师个人及单位信息。

（五）上传内容包括课例的课堂实录视频和相关教学资源两部分。所有课例上传完成后，报送单位须将附件4和附件5的盖章扫描件打包发送至评选邮箱。

（六）跨区域报送课例取消参评资格，追究报送单位责任。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加强组织领导。

（二）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切实重视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评选的组织、报送工作，及时向所辖单位传达文件要求，把参加本届评选作为促进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措施。郑州市组织线下专题培训，培训内容见附件6。

（三）积极参与，提升质量。聚焦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有效开展教育教学课堂实践，全面提升教师数字素养。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慧娟 付星

联系电话：0371—66955375

评选邮箱：zzsxxh2024@163.com

- 附件：1. 2026年郑州市信息技术课程融合优质课申报材料要求
2. 2026年郑州市信息技术课程融合优质课名额分配表
3. 2026年郑州市信息技术课程融合优质课评选联系人信息表
4. 2026年郑州市信息技术课程融合优质课申报表
5. 2026年郑州市信息技术课程融合优质课报送汇总表

2026年3月30日

附件 1

2026 年度郑州市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 申报材料要求

一、课堂实录视频

（一）核心理念与内容要求

课例视频应是对一节完整课堂教学过程的真实、高质量呈现。其核心不仅是记录“教师如何教”，更要突出展现在新技术赋能下，学生如何学、师生如何互动。内容须严格基于国家课程标准，体现正确的育人导向与学科核心素养，并遵循学生的认知规律。视频应能清晰反映信息技术从“辅助手段”深度融合为“教学结构性变革要素”的过程。

（二）制作标准与技术规范

1. 多维度录制。须在真实教学场景中录制，确保至少双机位（建议增加学生特写机位或小组活动专用机位）。画面构图应主体突出，能完整捕捉教师讲授、板书、演示，学生个体反应、小组合作及课堂全景。声音需确保教师讲授、师生对话、设备音效清晰可辨，声画严格同步。

2. 交互内容捕获。教学中师生使用的电子设备（如：交互式电子白板、智能平板、学生移动终端、AR/VR 设备等）屏幕上的操

作过程、生成性内容与动态数据，在线学习平台、互动工具的实时互动过程以及 AI 应用场景等）的交互画面需单独采集录制或后期插入。

3. 后期制作。在真实、完整记录课堂教学过程的基础上，可以进行必要的后期剪辑处理。

（三）视频片头片尾

片头要求蓝底白字、楷体、时长 5 秒。

第一行为“2026 年度郑州市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评选”字样；第二行依次为教材版本、学科、年级、上/下册；第三行为课程名称。

片尾显示制作时间。

（四）视频输出标准

视频采用 MP4 格式，编码 AVC H.264，画面比例 16:9。大小不超过 1.2GB。

（五）课例时长

根据各学段课程标准要求，幼儿园课例时长为 25 分钟，上下浮动 5 分钟视为合格；小学、初中、高中课例时长为 40 分钟，上下浮动 1 分钟视为合格。

（六）信息保密

教师姓名和单位信息不得出现在视频中。

二、教学资源

教学设计和教学反思为 PDF 格式，教学课件为 ppt、pptx、

enbx、pdf、mov 等常用格式。所有教学资源分别上传。资料中均不得出现个人及单位信息。

附件 2

2026 年度郑州市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 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额	单位	名额
中原区	67	二七区	74
金水区	110	管城区	53
惠济区	40	上街区	14
巩义市	56	登封市	68
新密市	53	荥阳市	53
新郑市	88	中牟县	70
郑东新区	62	高新区	44
经开区	37		

附件 3

2026 年度郑州市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 评选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公章）

姓名	部门、职务	通信地址	办电	手机	电子邮箱

注：1、仅限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办及各民办学校填报。

2、请将此表加盖组织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至邮箱 zzsxxh2024@163.com，邮件名称：“单位全称+2026 年度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联系人信息表”。

3、联系人未发生变更的无需填写。

附件 4

2026 年度郑州市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 申 报 表

课例名称		学 科		年 级		授课教师 照片
授课教师	姓 名	性 别	职 称	手 机		
	所在 单 位					
指导教师	姓 名	性 别	职 称	所 在 单 位		
课例简介及 信息技术融 合创新特点	(200 字 以 内)					
指导教师 指导意见	(50 字 以 上 ， 100 字 以 内) 签 名 :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盖 章)					
报 送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盖 章)					

注：纸质申报表由报送单位存档备查,电子版扫描件打包发送至邮箱。

2026 年度郑州市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 专题培训活动安排

一、培训时间与地点

(一) 培训时间: 4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

(二) 培训地点: 郑州教育电视台 5 楼演播厅。

二、培训主要内容

(一) 专家讲座: 专家解读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的
深度内涵与教学范式引领。

(二) 案例分享: 省级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一等奖案
例分享。

(三) 技术培训: 熟悉 2026 年度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
课的新内容、新要求, 掌握课例录制的基本要求等。

三、参会人员

(一) 各开发区教育局、区县(市)教育局各选派 8 名代表,
应包含以下人员: 融合课活动负责人、骨干教师、课例录制技术
骨干。

(二) 局直属学校各选派 2 名代表, 包含活动负责人或骨干
教师。